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检测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3月13日，甘肃省计量研究院组织召开了“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检测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甘肃省计量研究院、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施工单位-甘肃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会议期间，验收组部分成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与会验收组成员的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检测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恒温检测楼、大流量检测中心、大电流、大电压检测中心及配套环保设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3月2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新环审发〔2016〕24号”文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0年2月完成部分环保设施（化粪池）建设；2020年11月完成剩余环保设施建设，且于2023年11月完成了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同时委托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过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 0.32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恒温检测楼、大流量检测中心、大电流、大电压检测中心及配套环保设施（化粪池、强制通风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除热工检测中心外其他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成，所以项目实际不使用无水乙醇和硅油，不存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源，废气污染物中不考虑非甲烷总烃，属于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同时，未建设热工检测中心，无环评报告中分析的废化学试剂（废硅油）产生，可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属于污染物种类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一）废水

生活污水和实验仪器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进入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二）噪声

计量院不同于生产型企业，其检测设备只有在有检测任务时才会开启运转，属于间歇运行，设备运营时间少。同时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垫减震。合理安排设备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墙壁加装高效吸声材料。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定期

维修保养。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降低人为噪声。

（三）固体废物

实验室固废包括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纸、称量纸、破碎的玻璃器皿等固废，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由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收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一）废气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废水

化粪池排放口处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磷酸盐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检测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检测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1、明确热工检测中心后续是否建设，补充相应的承诺文件。细化其他检测环节原辅材消耗情况调查，核实项目污染源变化情况，完善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2、完善其他检测仪器维护保养工艺和要求，明确有无危险废物产生，明确后期是否需要建设危废暂存间。

3、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